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天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Tianl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3)

建議(1)發行股份
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2)重選董事；
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天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區港華路599號成都市郫都區天立學校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考慮(其中包括)上述建議，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0頁。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有關表格，並盡快將有關表格交回天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目 錄

	頁次
責任聲明.....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定義見本通函）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定義見本通函）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定義見本通函）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而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區港華路599號成都市郫都區天立學校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的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天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於授出該授權的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另外加上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授出的授權所購回股份總數的任何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最多達於授出該授權的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已發行及繳足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及「仙」	指	港元及仙，香港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天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Tianl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3)

執行董事

羅實先生(主席)

王銳先生

非執行董事

潘平先生

章文藻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啟宇先生

楊東先生

程益群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

40樓

敬啟者：

建議(1)發行股份
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2)重選董事；
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予提呈以尋求股東批准的決議案的資料，決議案有關(其中包括)(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ii)重選董事。

一般授權

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當時股東授予(i)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相關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即430,800,000股股份)；(ii)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最多達相關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即215,400,000股股份)；及(iii)擴大上文(i)所述的一般授權，方式為加上數額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文(ii)段所述的購回股份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

董事會函件

上述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i)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或(iii)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的較早日期。因此，茲建議尋求閣下批准建議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董事表示彼等並無據此發行任何股份或購回任何股份的即時計劃。有關建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第17至20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至第7項決議案。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154,000,000股。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發行授權將授予董事權力發行最多430,800,000股股份。

說明函件

本通函附錄一的說明函件載有所有與建議購回授權有關的相關資料。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作出知情決定的合理所需資料，以決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決議案。

重選董事

董事會現時由七名董事組成，即羅實先生、王銳先生、潘平先生、章文藻先生、廖啟宇先生、楊東先生及程益群先生。

根據細則第16.18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在任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獲特定任期委任的董事）須每三年最少輪流退任一次。因此，楊東先生及程益群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16.2條，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補董事。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其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因此，潘平先生及章文藻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上述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當中說明將予重選的董事如何為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

提名董事的程序及流程

提名委員會將按照以下挑選準則及提名程序向董事會推薦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人選：

- (a) 經適當考慮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公司章程、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以及有關人選可為董事會的資歷、技巧、經驗、獨立性及性別多元化等方面帶來的貢獻，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b) 參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因素及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因素，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釐定彼等的資格；倘擬定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擔任其第七個（或更多）上市公司的董事職位，則評估彼能否為董事會事務投入足夠時間；及
- (c) 制定物色及評核董事候選人資格標準及評估董事候選人的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評估董事會的技能、知識和經驗的平衡，並按評估結果，就個別委任編製角色及所需能力的說明。

提名委員會就將予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推薦意見

提名委員會已考慮楊東先生於教育行業的豐富經驗、其工作履歷及其他經驗以及本通函附錄二履歷詳情所載的因素。提名委員會信納楊先生具備所需品格、誠信及經驗，以持續並有效地履行其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位。董事會相信，彼重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董事會函件

提名委員會已考慮程益群先生於法律行業的豐富經驗、其工作履歷及其他經驗以及本通函附錄二履歷詳情所載的因素。提名委員會信納程先生具備所需品格、誠信及經驗，以持續並有效地履行其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位。董事會相信，彼重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東先生及程益群先生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彼等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於在任期間，彼等展現出個人能力，可對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意見。提名委員會認為，彼等有能力繼續履行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因此向董事會推薦，以便董事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建議重選。

末期股息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所載述，董事會建議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五日(星期一)向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2.34分(相當於2.56港仙，此乃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元匯率中間價人民幣0.91329元兌1.00港元計得)。有關股息如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將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派付。

為釐定截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擬派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享有擬派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明文件須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0頁，會上將考慮及(在合適情況下)批准(其中包括)有關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重選董事的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隨函附奉供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如閣下未能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股東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此，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各項決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重選董事的普通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一般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的附錄。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天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羅實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 僅供識別

本附錄乃按上市規則規定提供說明函件，以便向股東提供作出知情決定的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決定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

1. 有關購回股份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2,154,000,000股股份。待購回股份的決議案獲通過後，倘若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新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可購回最多215,400,000股股份，佔於最後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的10%。

3. 進行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有關購回可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而董事僅會在相信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的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

4. 購回股份的資金

本公司購回任何證券所需資金將全部自本公司可動用的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中撥付，且於任何情況下將來自根據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可合法撥作該用途的資金。該等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可供分派溢利。購買僅可自本公司溢利或自就購回用途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撥付，或倘細則授權並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自資本中撥付。購回超出將予購回股份的面值而應付的任何溢價須自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撥付，或倘細則授權並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自資本中撥付。

5. 一般資料

倘本公司於建議購回期間內的任何期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可能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者出現重大不利影響。

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將對彼等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不擬在此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6. 股份價格

於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止過往十二個月各月，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2.15	1.68
二零二三年		
一月	3.15	2.02
二月	3.02	2.23
三月	2.71	2.17
四月	2.46	1.94
五月	2.48	1.73
六月	2.29	1.93
七月	2.86	1.73
八月	2.89	2.40
九月	2.88	2.31
十月	2.50	2.20
十一月	3.37	1.96
十二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	3.49	3.01

7. 承諾

董事或(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無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的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於其適用的情況下）按照建議決議案行使購回授權。

8. 核心關連人士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則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9.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權，致使股東在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股東或一組共同行動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股東名冊所載及就董事所知或於作出合理查詢後所能確定，羅實先生持有(i)透過其全資擁有公司 Sky Elite Limited持有的893,698,316股股份，(ii)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採納的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6,521,733股股份，及(iii)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採納的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羅先生的配偶涂孟軒女士的1,956,520股股份。涂孟軒女士被視為於羅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則羅先生及涂女士所持有應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投票權將由41.88%增加至約46.54%。根據收購守則，有關增加將會引致全面要約責任。然而，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引發全面要約責任，亦不會進行購回，以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跌至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百分比25%。

10. 本公司購買股份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於聯交所購回合共21,219,000股股份，詳情如下：

購回日期	購回股份數目	已付每股股份 最高價格 港元	已付每股股份 最低價格 港元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234,000	2.58	2.55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2,000,000	2.67	2.65
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200,000	2.75	2.71
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	1,000,000	2.82	2.80
二零二三年八月三日	550,000	2.80	2.77
二零二三年八月七日	500,000	2.79	2.69
二零二三年八月八日	258,000	2.77	2.72
二零二三年八月九日	500,000	2.77	2.71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	1,000,000	2.73	2.57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四日	756,000	2.69	2.52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五日	1,000,000	2.73	2.60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六日	164,000	2.62	2.58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七日	500,000	2.63	2.58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	500,000	2.62	2.54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50,000	2.48	2.47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1,329,000	2.60	2.48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845,000	2.53	2.48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	398,000	2.59	2.49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159,000	2.55	2.50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272,000	2.56	2.49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289,000	2.61	2.54
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	427,000	2.64	2.55
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476,000	2.61	2.52
二零二三年九月四日	285,000	2.60	2.49
二零二三年九月六日	492,000	2.50	2.38
二零二三年九月七日	159,000	2.45	2.36
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一日	200,000	2.42	2.33
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二日	89,000	2.48	2.42
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三日	312,000	2.50	2.43
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四日	118,000	2.50	2.39
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	250,000	2.50	2.40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日	271,000	2.45	2.38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一日	314,000	2.46	2.40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	246,000	2.50	2.40

購回日期	購回股份數目	已付每股股份 最高價格 港元	已付每股股份 最低價格 港元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217,000	2.42	2.38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482,000	2.45	2.36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274,000	2.45	2.39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528,000	2.43	2.35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461,000	2.53	2.41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292,000	3.13	3.00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	155,000	3.30	3.19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	410,000	3.24	3.16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六日	214,000	3.19	3.06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七日	84,000	3.22	3.17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	296,000	3.20	3.12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403,000	3.15	3.05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289,000	3.15	3.10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351,000	3.24	3.08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291,000	3.16	3.13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329,000	3.26	3.15

以下載有根據細則第16.2條及第16.18條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符合資格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非執行董事

潘平先生，67歲，於商業管理及發展方面具有豐富經驗。潘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三年十月擔任神州天立教育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的董事。彼自二零一七年五月至二零二二年十月擔任紅星美凱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總裁。彼亦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擔任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28）、A股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828））的副總經理。彼自一九九六年五月至二零零三年四月擔任江蘇省無錫市崇安區副區長。

潘先生於一九八五年九月畢業於中共中央黨校大專班。自二零一八年起，彼於長江商學院學習企業家學者項目(DBA)。潘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八月成為高級經濟師。潘先生分別於一九九零年及一九九一年被評為無錫市優秀企業家。

潘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已簽署本公司發出的委任函，任期三年，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起生效。根據委任函，潘先生將獲得每年人民幣100,000元的董事薪酬。潘先生的委任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下的董事退任及輪值條文以及適用的上市規則。

於最後可行日期，潘先生於其配偶吳彩霞女士擁有權益的13,043,28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述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可行日期，潘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於過去三年並無或未曾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章文藻先生，65歲，於銀行及金融方面具有豐富經驗。章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二零一八年七月擔任深圳海聯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300277）的董事長。彼亦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擔任深圳市索智達實業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章先生自一九九七年一月至二零零一年五月擔

任中國銀行深圳分行公司部科長；自一九九三年十二月至一九九六年十二月擔任中國建設銀行蛇口／深圳南山支行信貸部科長；自一九九二年十二月至一九九三年十二月擔任招商銀行蛇口支行行長助理。

章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北京交通大學，並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美國紐約州立大學管理學院研究生院。章先生於一九九五年成為高級經濟師。

章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已簽署本公司發出的委任函，任期三年，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起生效。根據委任函，章先生將獲得每年人民幣100,000元的董事薪酬。章先生的委任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下的董事退任及輪值條文以及適用的上市規則。

於最後可行日期，章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1,702,000股股份並於其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述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可行日期，章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於過去三年並無或未曾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東先生，60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楊先生於四川教育行業擁有逾三十年的經驗。彼自二零一二年五月起擔任成都師範學院的教師，自二零二一年五月起擔任四川省陶行知研究會副會長兼秘書長、法定代表人。在此之前，彼於一九九七年六月至二零一二年五月擔任四川省小學教師培訓中心的教師，及於一九九四年六月至一九九六年五月擔任一份面向職業學校學生雜誌的總編輯。彼亦於一九九二年一月至一九九七年五月任職於樂山市教育科學研究所、於一九八四年八月至一九九一年十二月任職於四川省達州市大竹縣教育委員會及於一九八三年八月至一九八四年七月擔任四川省達州市大竹縣中學教師。

楊先生於一九八三年七月畢業於達縣師範專科學校（現稱四川文理學院），取得漢語言文學專科學歷。彼於二零一二年六月成為合資格高等學校教師。

楊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署委任函，任期三年，自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起生效。根據委任函，楊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180,000元。楊先生的委任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下的董事退任及輪值條文以及適用的上市規則。

於最後可行日期，楊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楊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於過去三年並無或未曾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程益群先生，53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程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以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程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二月十日起擔任金嗓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96.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九月起分別擔任上海寶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3170.SH）及武漢中科瑞華生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及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起擔任廣東惠倫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0460.SZ）的獨立董事。程先生於提供法律服務有逾二十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一年加入通商律師事務所並自二零零九年起成為合夥人。

程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在中國湖北省武漢的武漢大學取得法律學士學位。程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八月獲中國司法部認可為中國執業律師。

程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署委任函，任期三年，自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起生效。根據委任函，程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180,000元。程先生的委任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下的董事退任及輪值條文以及適用的上市規則。

於最後可行日期，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並無或未曾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特別是其第(h)至第(v)分段）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任何有關上述各名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天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Tianl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3)

茲通告天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區港華路599號成都市郫都區天立學校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宣派截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56港仙。
3.
 - (i) 重選潘平先生為董事。
 - (ii) 重選章文藻先生為董事。
 - (iii) 重選楊東先生為董事。
 - (iv) 重選程益群先生為董事。
 - (v)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的酬金。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下列條文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符合及根據一切適用法律的情況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額外股份(「股份」)，並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期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換股債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期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換股債權證)；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的股份總數(除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本公司發行的任何可換股證券所附帶的換股權；(iii)行使認股權證以認購股份；(iv)行使根據本公司當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相似安排授出的購股權；或(v)根據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者以外)，須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直至下列各項最早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的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該項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之日。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就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所引致的任何限制或責任而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的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符合及根據一切適用法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不時修訂的任何其他獲認可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的情況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證券交易所上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予購回的股份總數，須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直至下列各項最早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的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該項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之日。」

7. 「動議待上文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並訂立或授予可能需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的無條件一般授權，方式為另加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授出的權力所購回的股份總數的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天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羅實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為釐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證明文件須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如屬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在排名首位的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餘聯名持有人將無權投票。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排名而定。
4.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親自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章或由其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的代理或其他人士簽署，並連同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副本，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一併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5. 就本通告第3項決議案而言，根據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潘平先生、章文藻先生、楊東先生及程益群先生須退任董事職務並膺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彼等資料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通函。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羅實先生；執行董事王銳先生；及非執行董事章文藻先生及潘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廖啟宇先生、楊東先生及程益群先生。